新政发〔2019〕7号

新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新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
通 知

各嘎查村、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新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24日

新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

为有效防止森林草原火灾发生,保护我镇森林草原资源,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实施各项准备工作,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准备地处理森林草原火灾事故，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的目标，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奈曼旗森林防火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总结过去扑火经验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新镇森林草原应急预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森林资源现状**

全镇辖37个行政村，有林地38.2万亩，草原10万亩。其中国家重点公益林37333亩，退耕还林43707亩，我镇森林资源重点分布在原朝古台各村、人工林以杨树、油松、落叶松为主，灌木主要是山杏、锦鸡尔、黄柳等。近些年来，经过防沙治沙、退耕还林等一系列林业工程的实施，我镇有林地面积不断扩大，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，林内可燃物也随之增多，近年来气候干旱少雨，防火期内火警火灾发生可能性大，防火形势愈加严峻。

**（二）森林防火组织工作**

根据防火工作实际，新镇政府加强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领导，镇长任新镇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指挥长；主管副镇长和武装部长任副指挥长；派出所、林业站、司法所等站所为指挥部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防火办公室地点在政府办公室，各村制定本村应急处置办法成立防火组织以及20人的补火队。

二、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

**（一）强化宣传教育，增强防火意识**

各村充分利用微信、明白纸等形式加强宣传；定期召开防火专题会议，对防火工作广泛宣传部署。

**（二）严格火源管理，消除火险隐患**

防火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包括烧荒、烧地边、烧杂草、上坟烧纸等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入林，主要路口设立永久性标牌，对违规点火者依法予以严惩，真正做到“见烟就查、见火就罚、成灾就抓”。镇村联合巡查，护林员不间断巡逻，切实做好火情监测，不留盲区、杜绝一切野外用火。

**（三）配备防火工具，加强队伍建设**

加强防火设施建设，配备扑火铁掀50把，消防车1台，风力灭火机6台，值班、巡查车辆2台，专职护林员40名，镇级专业半专业扑火队各1个，村级扑火队37个，部分矿山企业相应组建半专业扑火队，防火值班以政府安排值班人员为准，24小时坚守岗位。

三、森林火灾扑救

**（一）报告制度**

村级防火值班员及护林员发现和接到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后，要严格执行行政报告责任制。必须立即向镇防火办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起火时间、地点、过火面积，火情发展趋势，已出动或到达火场的扑救人数，镇防火办值班人员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，逐级报告副指挥长、指挥长、直至旗防火办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对迟报、瞒报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镇指挥部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镇级《应急预案》实施支援或请求旗级支援，在报告的同时，所在村委会要按照村级《应急处置办法》组织扑火队进行处理，做好林火的监测，随时向镇防火办报告火灾情况。

**（二）火灾扑救**

1、火灾扑救指挥原则

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指挥，扑火作战坚持从上到下逐级指挥、避免指挥混乱。

2、扑火原则

（1）坚持“以人为本，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重点保障人民群众（包括扑火人员）生命和财产和居民区、基础设施等重点部位的安全；

（2）在扑火战略上，尊重自然规律，坚持科学扑救，采取“阻、打、清”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快速出击，科学灭火，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；

(3)在扑火战术上，要采取整体围控，各个歼灭；重兵扑救，彻底清除；阻隔为主，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，减少森林草原资源损失；

（4）在扑火力量使用上，坚持以专业（半专业）森林消防队为主，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的原则；

（5）坚持分段包干，落实责任的原则；

火场直接扑打线要用专业、半专业扑火人员；火场清理及看守以民兵和当地村级扑火队为主；火场出现以下情况采取围而不打战术；火势凶猛，风向不定；地形复杂，山高谷深；夜间火场，恶劣天气。

3、扑火安全

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，在扑火队伍行进、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，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，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。严禁组织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、妇、幼以及中小学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。

4、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

村委会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，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，落实责任人，明确安全撤离路线。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，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，有组织，有秩序的及时疏散居民，同时报告镇公安消防队消防水车到火场待命，当林火烧入居民区附近时立即实施扑救，确保群众生命安全。

5、医疗救护

启动镇级预案时，镇卫生院要派救护车辆和人员到火场前指待命，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，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，必要时请求旗级医疗专家协助进行救治。

**（三）扑救应急办法的启动**

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对下列森林火灾实施本《预案》，组织指挥扑救工作：

1、镇际（或旗际）交界处发生的一般以上森林火灾；

2、重大、特大森林火灾；

3、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；

4、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；

5、国有森林区集中连片10亩以上的集体林区发生的森林火灾；

6、一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；

7、需镇支援的森林火灾。

**（四）扑火队伍的调动**

1、队伍编制

镇级《预案》扑火出动力量实行“梯队”制，主力梯队为镇专业（半专业）扑火队、新镇林场专业扑火队。增援梯队：旗专业扑火队，矿山企业半专业扑火队以及村级扑火队，预备梯队为民兵预备役部队。

2、调动程序

实施本办法时，镇指挥部按下列程序调动扑火队伍：

(1)镇指挥部依据火灾情况，下达出动命令，就近调动主力梯队中的兵力赶赴火场，也可根据情况调动增援梯队和部分预备梯队赶赴火场。

(2)在主力梯队增援、预备梯队80%到达火场，火势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，由镇指挥部向旗指挥报告，请求旗扑火梯队增援。

**（五）指挥机构的设立**

1、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是镇级扑救森林火灾的最高指挥机关，有权调动全镇的一切扑火力量和扑火物资，任何单位，组织和个人接到指挥部命令后必须服从，否则就地给予处分，后履行程序。

2、扑火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、一般情况下，发现火情后4小时内，明火尚未扑灭的，镇指挥部要组织人员到位；短时间内可以扑灭的火场可不设扑火前指，由半专业扑火队长全权负责指挥扑救。

3、扑火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:

组成：扑火前指由指挥长，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组成。

职责：扑火前指是扑火现场的决策指挥机构，所有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前指的统一指挥。职责为：掌握火情，分析火势，组织全体扑火人员，用最小的代价尽快扑灭火灾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，避免人员伤亡。

4、保障措施：防火办值班员24小时不得脱岗；指挥长、副指挥长及各项工作组组长手机24小时开机；扑火工具专人保管、定期清查。

四、火场清理

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，经检查确定无明火，各扑火队负责人要及时清点扑火队员，并向前指报告，经批准后方可撤离火场，队伍撤离前包村领导组织足够人力分段包干清理和看守火场，达到“无烟、无火、无气”，防止死灰复燃，彻底熄灭后，留守人员经镇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同意方可撤离火场。

五、应急结束

森林草原火灾得到有效控制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镇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实时宣布结束应急期的工作，恢复正常森林草原防火秩序。同时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，重点是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报旗森林防火办公室备案，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，按照预案的内容开展培训和演练；各村委会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本区域防火应急办法。

新镇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指挥： | 唐国成 | 镇党委副书记、政府镇长 |
| 副总指挥： | 邰振宇 | 镇政府副镇长 |
|  | 蒲志军 | 镇武装部长、政府副镇长 |
| 成 员： | 王跃武 | 林工站站长 |
|  | 刘东辉 | 公安派出所所长 |
|  | 王建龙 | 镇司法所所长 |
|  | 郑存勇 | 林工站职员 |